



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59

年 報

2013/14

2013/1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3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8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書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表	29
綜合權益變動表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92
財務概要	94

董事會

方鏗先生，GBS，JP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方仁德先生#
田北俊議員，GBS，JP*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先生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華星街2-6號
安達工業大廈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Appleby Management (Bermuda) Ltd.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

法國巴黎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9-63樓

花旗銀行
香港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花旗銀行大廈47樓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

方鏗，GBS，JP，75歲，本集團之主席，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及策略方針。方先生持有麻省理工化學工程碩士學位。方先生為肇豐針織有限公司主席以及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多間其他私人及上市公司之董事。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董事。

李國偉，56歲，本集團之行政總裁，負責規劃和發展企業策略、制定企業政策及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李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主修商業管理，於銀行及公司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梁子權，51歲，本集團副總裁，負責規劃和發展本集團財務策略、直接投資管理及政策之制定。梁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學。彼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時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41歲，現為肇豐集團有限公司（「肇豐」）及其多間關連公司的董事。在加入肇豐前，彼於美國投資銀行Donaldson & Jenrette工作。方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麻省理工學院頒發的理學士學位。方先生是本集團主席方鏗先生的兒子。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議員，GBS，JP，67歲，持有San Jose State University化學工程碩士學位。田先生現任萬泰控股有限公司、萬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Manhattan Realty Limited主席及多間上市及私人公司董事。彼為香港立法會議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香港總商會理事及香港理工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等。田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知偉，62歲，在電子業擁有逾42年經驗。朱先生為A-Team Holding Limited（一間從事電子產品製造及投資控股之公司）創始人兼主席。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源新，59歲，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indsor商業學士學位，擁有多多年銀行及投資經驗。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二月期間，劉先生曾任加拿大國家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香港分行經理。彼曾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劉紹基，55歲，本集團公司秘書。劉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曾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任職，經驗豐富。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加入本公司。

高層管理人員

韓羽忠，57歲，首席副總裁兼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市場總監，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整體經營銷售及市場推廣。韓先生於中國液晶體顯示器製造及業務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且憑此等經驗在中國推行本集團業務擴展計劃。韓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

賈秀娟，51歲，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業務的財務管理。賈女士亦為深圳電容式觸控面板（「CTP」）廠長。賈女士於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具有中國會計師資格。彼畢業於中國廣東社會科學院，研究生學歷。賈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本集團。

林序宏，51歲，副總裁兼營運總監，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整體管理及營運，在液晶體顯示器業界工作逾27年。林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

劉秀珍，46歲，副總裁兼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人力資源總監。彼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資訊科技、客戶服務、行政及人力資源，以及液晶體顯示器工廠的採購及資材工作。劉女士在工廠系統化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劉女士畢業於中國華中科技大學，工學學士。劉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尹惠德，62歲，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市場推廣。彼為香港液晶體顯示器業先驅者之一，在設計及推廣液晶體顯示器產品方面具有逾36年經驗。尹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電機工程學位，後在英國 Brunel University 取得物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物理學家，擁有英國物理學會之會員資格。尹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

蕭宏適，52歲，副總裁兼副營運總監，負責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生產營運、採購及資材管理，以及液晶體顯示器工廠的製程生產。蕭先生具有逾16年生產Color STN、FSTN、STN和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的規劃、管理和現場統籌運作經驗。蕭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徐小強，40歲，副總裁及副市場總監，負責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徐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製造工程師學位。徐先生在客戶服務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等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林翠萍，49歲，副總裁，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工廠之研發工作。林女士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化學碩士，專長於產品開發與生產制程技術，具有逾22年液晶體顯示器產品開發及生產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

黃文輝，39歲，副總裁兼台灣分公司總經理。黃先生負責日本、台灣、華東及華北市場之銷售及推廣，以及TFT產品及市場開發。黃先生畢業於國立台灣大學化學工程系，並擁有天主教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具有逾12年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客戶服務及市場經營的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楊朝暉，42歲，高級經理，負責工廠動力系統、生產設備、CTP及氧化銦錫（[ITO]）玻璃生產。彼於液晶體顯示器、ITO玻璃和CTP製造、自動化設備維護及管理、磁控濺射鍍膜工藝管理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楊映軍，47歲，本集團總會計師，在財務會計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畢業於西安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謝文樹，42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工廠的品管及生產技術工程。謝先生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光電科系，具備超過17年之相關經驗，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何駿騰，36歲，高級經理，負責歐洲、韓國及香港市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何先生畢業於新西蘭奧塔哥大學(University of Otago)，持有理學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

謝其良，40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CTP的產品開發。謝先生於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行業有逾17年經驗。彼畢業於台灣國立雲林工專動力機械科系，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

熊良斌，40歲，任上海市場部高級經理。熊先生畢業於南京工程學院。熊先生負責華東地區及若干海外市場，熊先生在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方面有18年生產、品管及市場推廣經驗。熊先生對TN、STN、LCM及TFT有較為豐富的技術能力。熊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

林美麗，65歲，高級經理，負責液晶體顯示器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產品品管、就質量改善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繫及維護ISO系統功能。林女士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中國液晶體顯示器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



親愛的股東：

本人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增長9%至892,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則增長17%至105,000,000港元。

全球經濟緩慢復甦，致使本集團顯示器業務之營業額錄得9%之增長。然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仍然持續面對工資上升及勞工短缺等問題。此等不利經營環境導致本集團之毛利率由14%下降至13%。為克服前述之挑戰，本集團已撥出財務資源，投資於以下各項：

1. 投資於高端生產機器及設備，爭取工業儀錶、高端家用電器、醫療、儀器及汽車的高端產品市場業務之市場份額。
2. 設立新的ITO玻璃生產線，以確保本集團獲得穩定而可靠之氧化銻錫玻璃供應，以供內部消耗及對外銷售。

主席報告

3. 加快推行生產自動化計劃，以舒緩薪資上升及勞工短缺的問題。
4. 在薪資水平相對較低之廣西壯族自治區設立生產廠。
5. 在深圳設立CTP廠房，把握顯示屏市場對CTP快速增長的需求。本集團目前經營單色液晶體顯示器、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及薄膜電晶體模組產品範疇，這項新投資可擴闊集團的產品線，成為單色及彩色顯示器的一站式生產商。

本集團應佔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本集團擁有**37.5%**權益之聯營公司）之溢利增加**44%**至**66,000,000**港元。工業電容器之需求殷切及生產成本下降帶動本年度內銷量及盈利能力上升。

憑藉旨在拓闊產品範疇、提升生產效率及降低勞工成本而投放之資本開支，我們深信本集團將可穩步改善其盈利能力。

本人謹此對各員工過去一年的努力和各位供應商、客戶及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主席
方鏗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營業額約為89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6,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76,000,000港元，增幅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0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0港元)，增加約15,000,000港元。

液晶體顯示器之對外銷售額由378,000,000港元下降4,000,000港元至37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勞工短缺影響產量所致。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由438,000,000港元增加80,000,000港元至518,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之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高值分類之市場份額增加所致。分類業績方面，液晶體顯示器分類由去年分類溢利47,000,000港元減少14,000,000港元至今年33,000,000港元，液晶體顯示器模組分類則由去年分類溢利15,000,000港元增加10,000,000港元至今年25,000,000港元。

本集團在回顧年度內錄得毛利約11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00,000港元)，毛利率為13%(二零一三年：14%)。毛利率下降之原因為：(1)中國之薪資持續上漲；(2)現有產能未全面利用；(3)價格競爭激烈；及(4)設立新的生產線之初期成本。

年內，其他收入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模具收入及殘次品銷售。

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淨虧損約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收益3,000,000港元)，主要來自匯兌虧損，而去年同期之收益則主要來自證券買賣。

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5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000,000港元)，增加約4,000,000港元，佔營業額之比率維持於6%(二零一三年：6%)。有關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推銷開支的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為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0港元)，減少1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從事液晶體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開發之業務產生之開發成本減少所致。由於不可預見之技術困難，產品開發階段較預期更長，但產品開發成本已降至極低水平。現時，尚未能確定產品成功開發及投入市場之時間。

財務成本為1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6,000,000港元)，主要是為支付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之銀行借貸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聯營公司投資

於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江海」）之投資

南通江海主要從事鋁電解電容器及其相關元器件製造、銷售及生產、銷售高性能鋁電解電容器用化成鋁箔。

分佔南通江海之溢利為6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000,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1)工業電容器銷量持續增長，實現銷售額及毛利率上升；及(2)電費下降導致化成鋁箔之生產成本降低；及(3)收購腐蝕箔廠房，實現鋁箔生產垂直整合。

於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之投資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昆山維信諾）為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生產經營企業。本集團已於過往年度就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投資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賬面值已撇減為零。昆山維信諾之表現此後得到改善，惟本集團並未撥回任何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昆山維信諾之發展情況，以考慮是否將減值虧損部份或全部撥回。

前景

展望未來，預期顯示器業務之貿易環境將充滿挑戰。本集團之利潤率將會持續受壓。本集團致力成為高端產品市場的單色及彩色顯示器一站式生產商。本集團已投放各類資本開支，以拓闊產品範疇、提升生產設備及加快生產自動化流程，而且相信以上各項措施長遠而言可使本集團受益。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之業績仍持謹慎態度。

流動資金與資金來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為1.3（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淨值之比率）為2.5%（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1,297,000,000港元，而資金來自負債280,000,000港元及總權益1,017,000,000港元。

年內資本開支為7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0港元），主要用於江門購買新宿舍及設立新的氧化銻錫玻璃生產線，並於深圳及廣西省分別設立新的電容式觸控面板生產線及新的液晶體顯示器廠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為約**1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67,000,000**港元），其中約**3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000,000**港元）已主要用於發出信用證、短期貸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持有外幣資產和負債，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或然負債

本集團擁有**37.5%**（二零一三年：**37.5%**）權益之南通江海被中國法院指違反合約協議，本金額約為**11,652,000**港元（人民幣**9,331,000**元）加利息部分（二零一三年：**24,490,000**港元（人民幣**19,608,000**元））。南通江海正在向法院提起上訴。目前，南通江海管理層及其律師顧問於報告期末無法對結果作出可靠估計。有關訴訟之詳情於南通江海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行業慣例而釐定。酌情花紅及其他業績獎勵乃基於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發放。本集團僱員福利計劃包括強制性及自願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已採納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據此，一名獨立受託人將會於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該計劃參與者持有，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僱員或顧問，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的條文歸屬於相關參與者為止。該計劃的目的是作為獎勵，以挽留及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持續營運及發展作出貢獻。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應佔之營業額及採購百分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6%	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百分比	21%	22%
本集團最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5%	5%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營業額百分比	17%	2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客戶及供應商較為分散，本集團於銷售及採購方面無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集團股本5%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2.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六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成功至關重要，並已採納多項措施以確保本集團能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原則，以及遵守守則之規定，惟以下偏離者除外：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董事會

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GBS，JP（主席）

李國偉先生（行政總裁）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議員，GBS，JP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方鏗先生為方仁德先生之父親。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9.00%。除上文所述外，董事會成員彼此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之組合取得平衡兼具強大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成員中最少有三分之一之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合適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經向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有關董事確認彼等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獨立評估指引之標準。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頁。

企業管治報告

年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全體會議，而各董事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方鏗先生	4/4
李國偉先生	4/4
梁子權先生	4/4
方仁德先生*	0/0
田北俊議員	4/4
朱知偉先生	4/4
劉源新先生	4/4

* 受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為了達至全體董事能盡量出席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日期會預先計劃。所有董事會會議之通知均於最少十四日前送交所有董事，如有必要時，通知亦包括有待於會議上討論之事宜。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預備會議議程，並確保會議符合所有有關規則及法規。會議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須於每個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最少三日送交所有董事，讓董事有時間審閱文件。

每名董事會成員均有權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並均可無限制地獲取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且可於有需要時自由地尋求外部專業意見。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簡報會、培訓課程及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包括更新有關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提升彼等對該等規則及規定之認知。董事會不斷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及常規，以確保遵守監管規定及維持良好之常規。

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策略、監控本集團之表現。除擔任整體監察之角色外，董事會亦負起特定責任，包括批准特定高層委聘、批准財務賬目、建議支付股息、批准有關董事會遵守規定之政策等，而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則為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之責任。

在董事會將其管理及行政職能委任予管理層時，其須給予清晰之指示，特別是當管理層須作出匯報及在作出決定或代表本公司作出承諾前須取得董事會批准之情況下。

董事亦定期就聯交所、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之任何新規定及指引以及有關任何修訂得到更新，尤其是該等新訂或經修訂規定及指引對董事的影響。董事獲持續鼓勵時刻關注有關本集團之一切事宜，並於適當時候參加簡介會及研討會。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為分開，並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同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之實益擁有人及本公司之董事外，彼等相互之間並無關係，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避免工作責任集中於任何一位人士。主席集中處理本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和策略方向，並領導董事會以及監察董事會之有效運作。行政總裁負責日常企業管理以及本集團策略之策劃及發展。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企管守則條文第A.4.1條訂明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董事會相信由於董事必須致力以維持股東之長遠利益為己任，故董事特定任期之限制並不適用。

根據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當時在任董事（以及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告退。這符合企管守則條文第A.4.2條有關所有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的規定。

董事之提名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合適的人士應選，以填補董事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

根據細則，有關建議某位人士被選為董事之意向通知書，以及該名人士表示願意被選為董事之通知書，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天交往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否則概無任何人士（退任董事除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合資格獲選為董事，惟董事會推薦被選為董事之人士除外。

有關遞交上述通知書之期限，將由不早於寄發就是次董事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知書後之日開始，並於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選舉董事之詳細資料，包括擬參與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之個人簡歷已載於一份關於（其中包括）股份購回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以便股東參考後作出決定投票。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成立委員會協助履行其職責，現已委任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藉此監察本集團有關方面之事務。每個委員會有特定職權範圍，訂明職責、權力及功能。委員會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在當時就所討論事項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田北俊議員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訂明提名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並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董事會之規模、架構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成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源新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國偉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訂明薪酬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企管守則條文。

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李國偉先生	2/2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確保其所有僱員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於年內舉行之會議上，各成員知悉香港、台灣及中國大陸之整體薪酬趨勢，並據此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如下：

1. 檢討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提出建議。
2. 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董事薪酬並就此推薦予董事會以供批准；及檢討及批准高級管理層薪酬。
3.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水平與彼等對董事會所承擔之責任及對其有效率之運作所作的貢獻相符。
4. 確保概無董事自行釐訂其本人之薪酬。

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其中一位成員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為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全體其他成員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方仁德先生組成。劉源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兩次會議。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劉源新先生	2/2
朱知偉先生	2/2
田北俊議員	2/2
方仁德先生*	0/0

* 受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執行下述工作：

- (i) 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告；
- (ii) 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iii) 審閱外聘核數師法定之核數計劃及委聘函件；

企業管治報告

- (iv) 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
- (v) 檢討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核範疇及費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功能載列如下：

1.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委任、核數費用及本集團外聘核數師之辭任或辭退之任何問題。
2. 與外聘核數師商討核數的性質及範疇。
3. 於呈交予董事會前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4. 就中期審閱及年終審核工作產生之問題和保留意見，及核數師欲商談之任何事項作出商討。
5.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管理建議書及管理層之回應。
6.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監管、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確保有關系統為合適，且運作適當。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已付或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酬金載列如下：

提供之服務	已付及應付費用 港元
核數服務	2,200,000
非核數服務	504,000
	<u>2,704,000</u>

內部監控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設立、維持及執行一套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和全面之政策及準則。董事會已清楚界定各業務及營運部門之權責，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董事會認為回顧年度現存之內部監控系統十分穩健，足以保障股東、顧客及僱員之利益，以及本集團之資產。

管理層協助董事會推行其風險及控制之政策及措施，確定及評估所面對的風險，並參與設計、運作及監察合適之內部監控措施，以減少及控制此等風險。

本集團已確立主要程序以審閱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完整，該等程序包括：

- (a) 由執行董事領導之管理層確保本集團之日常運作效率，並確保本集團之營運符合企業目標、策略、年度預算以及已獲批准之政策及業務方向。
- (b) 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需要時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之個人。
- (c) 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監管機構及管理層所確定之內部監控事項，並評估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充足及有效。
- (d) 薪酬委員會確保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層之薪酬與市場薪酬條件及個人表現相符。
- (e) 企業匯報職能已交予會計部負責，由會計部適當地定期檢討資源調配及財務匯報系統。企業管治常規，以及符合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及其他適用法規等事宜，已交予公司秘書部負責。管理層定期與執行董事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簡述匯報系統。
- (f) 本公司每名新委任董事均獲發一份詳盡資料，當中詳述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及職責。新委任董事將特別獲簡述有關適用之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董事在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時須知悉該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
- (g)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已分發予根據標準守則須獲發標準守則之本集團每名董事及相關僱員。本公司已向董事作出查詢，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佈，建立及維持與股東溝通之不同渠道。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之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是一個良好之平台，供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全體董事均出席了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可回答股東的提問。

於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表決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進行。

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繳足股本之股東有權透過向本公司總辦事處提交書面呈請，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要求董事會就呈請所述任何事宜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呈請後兩個月內舉行。

股東亦可就本公司總辦事處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抬頭請註明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收。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細則作出任何改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之合訂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股東通訊政策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eebo.com.hk)。股東如欲在股東大會上提交任何查詢及／或建議，可以郵寄方式寄送予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總辦事處，或發送電郵至ir@yeebo.com.hk。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顯仁顧問有限公司之劉紹基先生（外聘服務提供者）擔任公司秘書。劉先生與本公司聯繫的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梁子權先生。

董事會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16。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現擬向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合共約30,334,655港元），並保留溢利餘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約為79,000,000港元。上述事項及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年內，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

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第31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繳入盈餘	49,259	49,259
保留溢利	32,548	26,963
	81,807	76,222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董事

於本報告刊發當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方鏗先生
李國偉先生
梁子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方仁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北俊議員
朱知偉先生
劉源新先生

董事於年內沒有變化。繼年底迄今，方仁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之規定，李國偉先生及朱知偉先生將會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6條之規定，方仁德先生將會在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在該大會上符合資格及願意選舉連任。

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名選舉及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流退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所持有本公司及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透過控制 公司持有	總計	
方鏗先生（附註(i)）	20,130,000	697,692,368	717,822,368	70.99%
李國偉先生（附註(i)）	32,476,013	697,692,368	730,168,381	72.21%
梁子權先生（附註(ii)）	320,000	—	320,000	0.03%

附註：

- (i)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擁有 697,692,368 股本公司股份。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分別實益擁有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已發行股本 51% 及 49%。
- (ii) 320,000 股股份指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並須待歸屬條件滿意地達成後，方始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知會，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而本公司之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Esc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Megastar Venture Limited (附註)	間接實益擁有	697,692,368	69.00%

附註：

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分別由方鏗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李國偉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持有51%及49%權益。Esca Investment Limited及Megastar Venture Limited所持有之股份與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之權益相同，該等權益已在「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中披露為方鏗先生及李國偉先生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知會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定期審議。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僱員之貢獻、資格及能力以及總體市場環境而釐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故本公司毋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配發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或其他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買賣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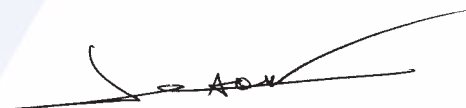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且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李國偉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Deloitte.

德勤

致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8至91頁所載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結果，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實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操守規定以及計劃及進行審核以合理地確定本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包括進程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式須視乎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不同情況之審核程式，但並非旨在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董事所作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本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892,041	816,489
銷售成本		(775,177)	(703,319)
毛利		116,864	113,170
其他收入	6	12,529	15,883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37)	3,328
銷售及分銷開支		(51,939)	(47,589)
行政開支		(24,713)	(34,502)
財務成本	8	(133)	(4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65,527	45,5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3	—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641	95,332
所得稅開支	9	(12,994)	(10,844)
年內溢利	10	104,647	84,488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匯差額		(1,311)	8,278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03,336	92,766
下列各項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5,345	89,742
非控股權益		(698)	(5,254)
		104,647	84,488
下列各項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4,009	98,264
非控股權益		(673)	(5,498)
		103,336	92,766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4	10.4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26,728	175,147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509	11,940
聯營公司權益	16	700,860	646,166
一間合營企業權益	17	459	–
可供出售投資	18	2,739	2,739
無形資產	19	1,459	1,459
		947,754	837,451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10,387	95,0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53,337	131,821
應收票據	22	20,415	13,487
持作買賣投資	23	–	3,80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6	70	6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65,145	84,545
		349,354	328,7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222,965	190,434
應付票據	25	3,977	4,268
銀行借貸	27	25,430	–
應付稅項		15,291	15,402
		267,663	210,104
流動資產淨值		81,691	118,69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9,445	956,14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12,831	10,076
		1,016,614	946,0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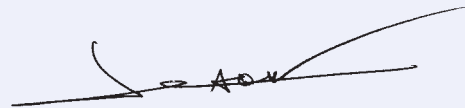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202,231	202,231
儲備		816,568	746,30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18,799	948,539
非控股權益		(2,185)	(2,472)
總權益		1,016,614	946,067

第28至91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方鏗



董事
李國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附註i)	贖回儲備	資本	換算儲備	獎勵股份 儲備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之股份	保留溢利	總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82,434	-	-	-	454,172	875,554	2,623	878,177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	89,742	89,742	(5,254)	84,48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8,522	-	-	-	-	8,522	(244)	8,278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8,522	-	-	-	89,742	98,264	(5,498)	92,766
非控股股東出資	-	-	-	-	-	-	-	-	-	-	403	403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3)	-	-	-	-	-	-	-	-	(25,279)	(25,279)	-	(25,2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90,956	-	-	-	518,635	948,539	(2,472)	946,0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附註1)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為股份獎勵 計劃而持有 之股份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	105,345	105,345	(698)	104,647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外匯差額	-	-	-	-	(1,336)	-	-	-	(1,336)	25	(1,311)
本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336)	-	-	105,345	104,009	(673)	103,336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之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的 股份支付開支的確認(附註33) 股份獎勵計劃之 已歸屬股份(附註3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確認分派股息(附註13)	-	-	-	-	-	-	(9,360)	-	(9,360)	-	(9,360)
	-	-	-	-	-	890	-	-	890	-	890
	-	-	-	-	-	(705)	705	-	-	-	-
	-	-	-	-	-	-	-	-	-	960	960
	-	-	-	-	-	-	-	(25,279)	(25,279)	-	(25,2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2,125	7,829	89,620	185	(8,655)	598,701	1,018,799	(2,185)	1,016,614

附註: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一九九三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因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之差額, 並已計及將集團重組前因發行附屬公司股份而產生之股份溢價之有關數額重新歸入資本儲備, 以及過往年度削減股本時出現之儲備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641	95,332
調整：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527)	(45,528)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3)	-
財務成本	133	486
利息收入	(658)	(865)
折舊	27,152	26,613
股份獎勵計劃之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的確認	890	-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5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	(455)
呆賬撥回撥備	(908)	(846)
存貨撥備	5,573	8,10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4,181	82,389
存貨增加	(20,418)	(23,1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9,373)	4,388
應收票據增加	(6,989)	(10,931)
持作買賣投資之減少	3,804	44,73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2)	(6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91	(3,426)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91)	192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入股份之開支	(4,680)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58,823	94,168
已付所得稅	(9,857)	(6,315)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48,966	87,85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上市聯營公司之股息，扣除預扣稅		9,368	4,57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5	694	—
已收利息		658	8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48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4,223)	(27,574)
收購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3,569)	(10,004)
向一間合營企業注資		(316)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387)	(31,658)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5,279)	(25,279)
償還銀行貸款		(17,766)	(56,869)
已付利息		(133)	(486)
籌集新銀行貸款		43,196	56,869
非控股股東出資		—	40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8	(25,3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18,403)	30,8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7)	83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4,545	52,87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65,145	84,5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ntrix Investment Limited，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Esca Investment Limited。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已於年報的簡介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液晶體顯示器（「LCD」）及液晶體顯示器模組（「LCM」）產品。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生產期之剝除成本
－詮釋第20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披露之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要求應用於財務工具項目及非財務工具項目，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範圍內以股份支付之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類似公平值但並非公平值計量（例如用於計量作減值評估用途之存貨或使用價值之可變現價值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為以現時市況之情況下，於計量日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之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出售一項資產所收之價格（或於釐定一項負債之公平值時，轉讓一項負債須支付之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為退出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括載列更詳盡披露之要求。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或披露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後，本集團之「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中作出額外披露，致使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成兩個類別：(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乃經修訂以反映變動。除上述呈列方式之變動外，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並無對損益、其他全面收益及全面收益總額構成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生效。

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加入有關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進一步修訂以加入有關對沖會計之新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描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於旨在收回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及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除非其他全面收入內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之確認會增加或擴大損益的會計錯配，否則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因財務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全部金額於損益呈列。

新一般對沖會計法規定保留三類對沖會計法。然而，該會計法向可作對沖會計之交易類別引入更大靈活度，尤其是擴闊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及可作對沖會計之非財務項目之風險分部之類別。此外，效用測試已獲重整及以「經濟關係」之原則取代，且毋須追溯評估對沖效用，亦已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未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會對本集團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報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然而，直至詳細檢討完成，方可對該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歷史成本一般以貨品交易規定之代價之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市場參與者間出售資產之應收價值或轉移負債之應付價格，而不論該價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以其他估值方法估計。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徵即市場參與者於計算日所考慮對資產或負債定價的特徵。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中的股份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租賃交易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與公平值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算，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外，綜合財務報表的公平值之計算和／或披露均以該基準確定。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的計算按用以計算公平值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性和該數據對整個公平值的計算的重要性，分為一、二或三級。描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於計算日活躍市場對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所報之未調整報價；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第一級之報價外，可根據直接或間接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並非可根據觀察資產或負債所得出之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將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所列者，則視為獲得控制：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較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度；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可顯示於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當前能否掌控相關活動之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

綜合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會由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期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當日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個部份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會分配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金額為負數。

如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涉及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全部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以收購法列賬。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公司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之總公平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或本集團就替換被收購公司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而訂立之以股份支付款項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股權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商譽乃以所轉讓之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股本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之部分計量。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超出所轉讓代價、任何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公司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之被收購公司權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如適用）按另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之基準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合營企業屬一種共同安排，擁有該安排共同控制權之合營各方擁有分佔該共同安排淨資產之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合約協定分享一項安排之控制權，並只在與業務相關之決策需得到分享控制權之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納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初步乃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虧損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之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會在其須於代表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被投資公司成為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當日，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開始採用權益法入賬。於收購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時，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分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之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如有必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獨資產，通過比較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僅限於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隨後增加。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對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於發生該等擁有權權益變動時，不對公平值進行重新計量。

倘某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例如銷售或注入資產），則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因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付運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將達成下列條件：

- 本集團已將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予客戶；
- 本集團並無參與一般與所售貨品擁有權有關之持續管理，亦無保留所售貨品之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所產生或將予產生之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

財務資產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按財務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準確折現計算至該資產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管理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惟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而估計之任何變動之影響則預先入賬。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自持續使用資產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因出售或不再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約

當租約條款將涉及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該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付款於有關租約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作別論。經營租約產生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訂立經營租約可獲得租賃獎勵，則該等獎勵確認為負債。獎勵的利益總額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一種系統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消耗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本集團根據評估各部份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是否已絕大部份轉移至本集團而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肯定該兩個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則於該情況下，整項租約乃分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份間分配。

倘若能可靠地分配租賃付款，則入賬列作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按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份，則整項租約一般被視作融資租約，並列賬為物業、廠房及設備。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於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並在換算儲備項下權益中累計（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

退休福利成本

用以支付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款項於僱員提供可獲取該等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合資格資產指須經過較長時間之準備才能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

所有已產生之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本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收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項目，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就本期稅項之責任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已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有關稅基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有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而可利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首次確認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並無影響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利息有關之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之利益及預期將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於報告期末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當應課稅溢利不再足以抵銷所有或部份將予收回之資產時將予調低。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以截至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而可能產生之稅項結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在此情況下，本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本期或遞延稅項乃因就業務合併初步列賬而產生，則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列賬中。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可使用年期無限定之會籍，按成本減其後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會籍每年進行減值評估，而不論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評估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賬面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於其後回撥減值虧損時，資產之賬面值可調高至重新釐定之可收回金額，惟不可高於該資產於過往年度未計減值虧損前之賬面值。

內部產生之無形資產 – 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在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所需之銷售費用。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按適用情況計入或扣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三個類別：貸款及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有關分類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首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財務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剔除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收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收入就債務工具而言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指持作買賣之投資。

倘某項財務資產出現下列情況，則分類為持作買賣之資產：

- 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屬本集團集體管理之財務工具之已識別組合之一部份，且有短期贏利之近期實際模式；或
- 屬未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因重估產生之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直接在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自財務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及計入「其他收入」項目。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其須被指定為可供出售或未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之投資。

對於在活躍市場並無市場報價，且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的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各報告期末，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減值

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以確定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首次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視作對該財務資產作出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該項投資的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值時，可視為客觀的減值證據。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就若干類別的財務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另行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還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財務資產而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數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

就按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同類財務資產按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計算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與所有財務資產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財務資產而言,如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投資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財務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實體之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貸款，乃採用實際利率法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可準確透過財務負債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適當時按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已支付或收取屬實際利息主要部份之全部費用及基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折算至於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剔除確認

僅當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將其財務資產及該等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資產。

於全面剔除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財務工具 (續)

剔除確認 (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財務負債。剔除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判斷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數額（如有）。倘無法估算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算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中。

具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能動用之無形資產將至少每年及於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估計之稅前折現率折減至現值，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尚無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增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所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於授出日期股份獎勵的公平值確定，並以直線法按歸屬期支付，權益（股份獎勵儲備）亦相應增加。

當受託人從公開市場購入公司股份，已支付之代價，包括所有直接有關的增量成本，呈列為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之股份，並從總權益中扣除。概無收益或虧損於本公司股份的交易中確認。

當受託人轉讓本公司歸屬股份予承授人，授出歸屬股份之相關成本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轉回。因此，授出歸屬股份的相關費用由股份獎勵儲備轉回。從轉讓所產生的差額將在未分配利潤扣賬／存賬。於報告期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股份數目的估計。該估計修訂的影響（如有）在損益中確認，並在股份獎勵儲備中作出相應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載於附註3）時，本公司董事須就未能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數字。

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會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修訂僅影響該段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估計被修訂之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修訂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以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大判斷。

對冠京控股有限公司（「冠京控股」）之控制權

儘管本集團自冠京控股之成立日期起僅擁有其47.05%之擁有權權益及僅有47.05%之投票權，而餘下52.95%之擁有權權益乃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七名股東持有，冠京控股仍被視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集團是否有實際能力單方面地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冠京控股。在作出判斷時，董事考慮本集團所擁有冠京控股股權之絕對規模、其他股東所擁有股權之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以及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方式）。經評估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充分之主導投票權權益以指示冠京控股之相關活動，故本集團控制冠京控股。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於報告期末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陳舊及慢流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估計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評估，並對陳舊存貨作出撥備。於年內，本集團確認存貨撥備約5,5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04,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110,3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071,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存在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呆賬撥備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原實際利率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倘若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年內，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約9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46,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153,33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1,821,000港元）。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收入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之金額。

本集團根據所出售產品之種類劃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於電子消費產品中廣泛使用之液晶顯示器、液晶顯示器模組及液晶顯示器相關光學產品。本集團之經營分類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之資料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二零一四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4,467	517,574	-	892,041	-	892,041
分類間銷售	155,150	-	-	155,150	(155,150)	-
合計	529,617	517,574	-	1,047,191	(155,150)	892,041
分類溢利(虧損)	33,286	24,990	(3,191)	55,085	-	55,085
利息收入						658
股息收入						10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85
已確認議價購買收益						241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3,375)
匯兌虧損淨額						(694)
財務成本						(13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65,527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4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641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二零一三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 模組 千港元	液晶 顯示器 相關 光學產品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對外銷售	378,062	438,427	–	816,489	–	816,489
分類間銷售	128,308	–	–	128,308	(128,308)	–
合計	506,370	438,427	–	944,797	(128,308)	816,489
分類溢利 (虧損)	46,933	14,702	(14,165)	47,470	–	47,470
利息收入						865
股息收入						1,459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3,223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 變動之收益						452
未分配之行政成本						(2,377)
匯兌虧損淨額						(802)
財務成本						(486)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5,5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95,332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附註3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 (虧損) 指各分類所產生之溢利 (產生之虧損) 扣除直接歸屬於各分類之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成本，並無分配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持作買賣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已確認議價購買收益、未分配之行政成本、匯兌差額淨額、財務成本、分佔聯營公司業績及分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法。

分類間銷售乃以成本或按成本另加溢利提價百分比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其他分類資料

下列其他分類資料包括於分類溢利之計量：

二零一四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23,670	3,304	26,974	178	27,152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15	13	28	—	28
呆賬(撥回)撥備	(1,306)	(5)	(1,311)	403	(908)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7,652	(2,971)	4,681	892	5,573

二零一三年

	液晶體 顯示器 千港元	液晶體 顯示器模組 千港元	分類合計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折舊	23,360	3,075	26,435	178	26,613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收益	(384)	(71)	(455)	—	(455)
呆賬撥回撥備	(503)	(343)	(846)	—	(846)
陳舊存貨(撥回)撥備	(51)	8,155	8,104	—	8,104

分類資產及負債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按綜合基準將本集團作為整體審閱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故資產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類。因此，概無呈列分類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5. 收入及分類資料 (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區（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資料及其分別按客戶及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70,907	172,065	6,416	7,044
中國其他地區	199,884	165,639	237,149	180,502
日本	116,173	99,821	—	—
美國	70,074	77,514	—	—
台灣	85,567	99,734	—	—
德國	63,918	51,974	—	—
其他歐洲國家	124,738	110,028	131	1,000
其他亞洲國家	45,471	32,060	—	—
其他國家	15,309	7,654	—	—
	892,041	816,489	243,696	188,546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一間合營企業權益及可供出售投資。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客戶向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逾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658	865
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	104	1,459
模具收入	6,467	8,188
殘次品銷售	4,728	2,219
其他	572	3,152
	12,529	15,883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52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5	3,2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28)	455
匯兌虧損淨額	(694)	(802)
	(637)	3,328

8.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33	486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以下各項：		
本期稅項		
香港	3,161	4,201
其他司法權區	6,416	5,730
	9,577	9,93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662	(1,110)
	10,239	8,821
遞延稅項(附註26)		
年內開支	2,755	2,023
	12,994	10,844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主要包括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根據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之可分派溢利須將向非居民投資者所分派溢利之10%作為預扣稅項。然而，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就避免雙重徵稅及防止財政逃稅而訂立之安排，倘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且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擁有不少於中國公司25%之權益，則上述預扣稅項可調減至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 (續)

根據上文所述，本集團已就分佔其中國上市聯營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賺取之可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附屬公司之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亦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概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所得稅前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641	95,332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	19,411	15,73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10,812)	(7,512)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之稅務影響	(24)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28	1,77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468)	(1,6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3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1,494	1,97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62	(1,110)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9)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可扣除暫時差額	(368)	(7)
於聯營公司未分派溢利之預扣稅項	3,276	2,276
其他	(1,108)	(634)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12,994	10,844

10. 年內溢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196,603	173,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6,826	5,82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90	—
員工成本總額	204,319	179,125
核數師酬金	2,760	2,310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69,604	695,215
陳舊存貨撥備（包括於銷售成本中）	5,573	8,10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7,152	26,613
呆賬撥回撥備	(908)	(846)
已確認為開支之研究成本	2,787	14,165
分佔聯營公司稅項（包括於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中）	12,105	6,801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已付或應付六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梁子權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40	4,354	840	—	—	—	6,634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花紅（附註）	—	363	200	—	—	—	563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	—	9	—	—	—	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6	52	—	—	—	288
酬金總額	1,440	4,953	1,101	250	250	250	8,24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方鏗 千港元	李國偉 千港元	梁子權 千港元	田北俊 千港元	朱知偉 千港元	劉源新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袍金	-	-	-	250	250	250	750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與表現掛鈎之 獎勵花紅 (附註)	1,440	4,354	720	-	-	-	6,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236	45	-	-	-	281
酬金總額	1,440	4,953	945	250	250	250	8,088

附註：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乃參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經營業績酌情支付。

李國偉先生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彼之酬金（披露於上文）包括彼擔任主要行政人員時所提供服務之酬金。

概無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酬金。

12. 僱員酬金

在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兩位（二零一三年：一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 11。其餘三位（二零一三年：四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204	7,605
與表現掛鈎之獎勵花紅	729	4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6	639
酬金總額	6,449	8,650

12. 僱員酬金 (續)

彼等酬金均於下列範圍內：

	二零一四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僱員人數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3. 股息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二零一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2.5港仙)	25,279	25,279

擬派末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末期 - 每股3.0港仙(二零一三年：2.5港仙)	30,335	25,279

本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1,011,155,171股(二零一三年：1,011,155,171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兩個年度內及截至報告期末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因無發行在外之重大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73,069	33,989	15,067	317,590	6,826	34,080	480,621
匯兌調整	–	(22)	(50)	–	(4)	–	(76)
添置	3,620	5,035	1,481	1,505	283	23,797	35,721
出售	–	–	(22)	(18,581)	(22)	–	(18,625)
轉撥	–	37,737	22	7,457	–	(45,216)	–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76,689	76,739	16,498	307,971	7,083	12,661	497,641
匯兌調整	–	79	75	–	5	–	159
添置	26,031	211	149	1,324	–	50,914	78,629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5)	–	17	73	–	–	–	90
出售	–	(22)	(288)	(5,210)	–	–	(5,520)
轉撥	338	5,206	1,033	30,427	–	(37,004)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058	82,230	17,540	334,512	7,088	26,571	570,999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0,618	31,126	13,141	255,904	3,739	–	314,528
匯兌調整	–	(10)	(39)	–	(3)	–	(52)
年內撥備	3,711	6,944	856	14,354	748	–	26,613
出售時撇銷	–	–	–	(18,573)	(22)	–	(18,595)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4,329	38,060	13,958	251,685	4,462	–	322,494
匯兌調整	–	48	63	–	5	–	116
年內撥備	4,493	8,164	836	12,968	691	–	27,152
出售時撇銷	–	(22)	(271)	(5,198)	–	–	(5,491)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8,822	46,250	14,586	259,455	5,158	–	344,27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36	35,980	2,954	75,057	1,930	26,571	226,728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62,360	38,679	2,540	56,286	2,621	12,661	175,147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使用直線法按以下比率每年予以折舊：

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20年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裝置	10 – 25%
辦公室設備	15 –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汽車	10 – 20%

上述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香港以中期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2,644	2,822
於香港以外以下列租約持有之土地及樓宇：		
永久業權	685	722
中期租約	80,907	58,816
	84,236	62,360

16.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投資成本		
於中國上市	518,114	518,114
非上市	205,410	205,410
分佔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入 (扣除已收股息)		
於中國上市	182,746	128,052
非上市	(29,489)	(29,48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5,921)	(175,921)
	700,860	646,166
已上市投資之公平值	2,155,431	1,215,8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之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昆山維信諾顯示技術有限公司 (「昆山維信諾」)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43.87% (附註1)	43.87% (附註1)	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 發光顯示器(「有機 發光顯示器」)產品
南通江海電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	註冊成立	中國	37.50%	37.50%	製造及買賣鋁電解電 容器

附註1：根據公司章程，本集團擁有33.33%的投票權以委任該公司董事會九名董事中的其中三名。

由於有機發光顯示器業務發展速度低於預期，從而影響昆山維信諾（一間非上市聯營公司，主要從事開發、製造及銷售有機發光顯示器產品）之業務。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評估其於昆山維信諾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該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作為釐定計算基準。該計算使用現金流預算，源自管理層批准之最近財務預算及預訂超過五年期間之預期。董事檢討昆山維信諾之預期盈利能力及預期未來經營現金流量，並釐定於昆山維信諾之權益之可收回金額為零。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並無撥回減值之客觀證據。因此，昆山維信諾之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為零。

16. 聯營公司 (續)

聯營公司權益 (續)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南通江海)之財務資料概述如下。下文所載之財務資料概要為聯營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經本集團就權益會計法列賬而作出調整)：

財務狀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364,570	1,390,976
非流動資產	852,186	695,806
流動負債	(213,248)	(262,852)
非流動負債	(13,111)	–
非控股權益	(121,437)	(100,821)
資產淨值	1,868,960	1,723,109

年內業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437,102	1,173,2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74,739	121,408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內溢利	65,527	45,528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南通江海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868,960	1,723,109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之擁有權比例	37.5%	37.5%
本集團於南通江海權益之賬面值	700,860	646,1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聯營公司 (續)

佔聯營公司虧損未確認份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年度虧損之未確認份額	(2,446)	(1,373)
聯營公司累計虧損之未確認份額	(10,199)	(7,75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7. 合營企業權益

本集團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合營企業非上市投資成本	316	—
分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入	143	—
	459	—

本集團合資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詳情如下：

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註冊成立／主要		實收資本 人民幣	本集團所持 擁有權益之比例		本集團所持 投票權之比例		主要業務
		註冊國家	經營地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江門億天電子 科技有限公司 (「江門億天」)	註冊成立	中國	中國	250,000	50%	—	50%	—	買賣電子產品及 進行研發

17. 合營企業權益 (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有關該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文之財務資料概要指合營企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內所示金額。

該合營企業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權益法列賬。

江門億天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271
非流動資產	4
流動負債	<u>(1,369)</u>
資產淨值	<u>906</u>

上述資產及負債包括下列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36</u>
-----------	--------------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u>3,585</u>
年內溢利	<u>286</u>

上述年內溢利包括下列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u>7</u>
所得稅開支	<u>9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營企業權益 (續)

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江門億天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江門億天之資產淨值	906
本集團於江門億天之擁有權比例	50%
匯兌調整	6
	<hr/>
本集團於江門億天權益之賬面值	459

18.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中國從事化成箔製造及買賣之一間私人企業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於報告期末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於報告期末，概無就該非上市股本證券確定任何減值。

19.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有無限之可用年期之會所會籍。

會所會籍現時有二手市場，且其可用年期並無可預見之限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繼續持有會所會籍，亦有能力繼續持有。會所會籍已於本年度根據其二手市場價值進行減值測試，年內或過往年度並無識別減值虧損。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48,365	41,382
在製品	21,016	21,789
製成品	41,006	31,900
	<hr/>	<hr/>
	110,387	95,071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39,990	116,921
其他應收款項	6,152	6,789
按金	1,263	1,067
預付款項	5,932	7,044
	153,337	131,821

本集團以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表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附註30b所述）為119,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251,000港元）。

本集團的政策為給予客戶30天至120天之信貸期。概無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多名獨立客戶，而該等客戶在本集團具有良好的交易記錄。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與其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近）所示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至30天	70,155	61,986
31至60天	36,513	26,913
61至90天	22,349	21,700
91至120天	10,973	6,322
	139,990	116,921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釐定相關的信貸條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約43,01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906,000港元）的應收賬款，且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董事認為，根據有關結算記錄，該等結餘將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過往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0,844	15,175
匯兌調整	183	(122)
減值虧損撥回	(908)	(846)
已撤銷金額	(1,226)	(3,363)
年終結餘	8,893	10,844

呆賬撥備包括已個別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為8,8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44,000港元)，乃為持續拖欠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金融資產轉讓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通過全面追索權貼現該等應收款項並轉移到供應商的金融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重大風險及與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報酬，所以繼續確認該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此類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供應商以全面追索權 背書的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0,248	—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0,248	—
持倉淨額	—	—

22. 應收票據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收票據均於90日內到期。

按附註30b所列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應收票據為12,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70,000港元）。

23. 持作買賣投資

持作買賣投資指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此等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報價釐定。所有證券已於年內出售。

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乃按於香港及中國各自之儲蓄存款利率計息，本集團銀行結餘之實際利率介乎年息率0.01%至2.60%（二零一三年：0.01%至1.35%）。

按附註30b所列示，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3,13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273,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0,439	93,488
應計費用	68,805	59,547
其他應付款項	27,559	28,960
客戶按金	6,162	8,439
應付票據	3,977	4,268
	226,942	194,702
作呈報用途之金額分析如下：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2,965	190,434
應付票據	3,977	4,268
	226,942	194,702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43,628	31,699
31至60天	24,842	17,928
61至90天	27,697	22,370
91至120天	15,382	14,440
120天以上	8,890	7,051
	120,439	93,488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應付票據均於90天內到期。

本集團以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表示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如附註30b所述）為151,7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391,000港元）。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相關變動如下：

	聯營公司之 未分配溢利 千港元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應收 款項撥備 暫時差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8,066	317	(330)	8,053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2,276	(68)	55	2,263
已付股息預扣稅	(240)	—	—	(240)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10,102	249	(275)	10,076
在損益賬扣除（計入）	3,276	(90)	62	3,248
已付股息預扣稅	(493)	—	—	(493)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2,885	159	(213)	12,831

為方便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上述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抵銷。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300,000港元）及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200,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日後溢利。本集團並無就該兩個年末之有關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估計日後溢利，故此本集團並無就應收款項撥備暫時差額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00,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25,430	—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為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若干由1.75%至2.25%之基點之浮動利率計息。實際年利率範圍為2.12%至2.62%。本集團以貨幣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表示的借貸（如附註30b所述）為5,4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本集團所有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有按要求償還條款。

28.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股每股 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2,000,000	400,000	400,000
於年初及年終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11,155	1,011,155	202,231	202,231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29.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在過往年度採取的整體策略至今維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一次檢討其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級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與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0. 財務工具

30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31,934	221,665
可供出售投資	2,739	2,739
持作買賣投資	-	3,804
財務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	194,246	140,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管理層向各業務單位提供風險管理建議，就進入本地及國際金融市場作出協調，並監控及管理有關本集團營運之財務風險。該等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務求採用內部風險評估（按風險之程度及規模分析風險）緩減該等風險，盡可能減低該等風險之影響。本集團已就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非衍生財務工具以及過剩流動資金之投資制定政策。執行管理部門持續審核是否已遵守該等政策。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約**74%**（二零一三年：**71%**）之銷售均以進行銷售之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約**80%**（二零一三年：**79%**）之原材料採購成本以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港元）計值之重大貨幣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及現金）及貨幣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8,483	89,999	96,672	76,418
新台幣	11,869	11,369	21	3
日圓	287	148	2,768	2,686
美元	74,140	73,530	57,652	41,252

30. 財務工具 (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 貨幣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述本集團就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呈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作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以外幣計值之尚未平倉貨幣項目，並於年終就外幣匯率之5%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導致稅後溢利增加。倘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則會對稅後溢利構成相等程度但反方向之影響，且下列結餘將成為負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93)	(510)
新台幣	(495)	(475)
日圓	92	95

就以功能貨幣港元計值之集團實體而言，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風險被視為不重大，因此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該影響。

管理層認為，年底面臨之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因此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及銀行結餘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7）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是維持浮息借款以減少公平值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所面臨之利率風險非屬重大，故此並未呈報敏感度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相關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能收回金額作出足額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具有良好聲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在本集團應收款內的五大債務人（彼等在香港、中國其他地區及美國從事製造及買賣電子消費產品且還款記錄良好）之款項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之**24%**（二零一三年：**22%**）。本集團將監察風險水平，確保即時採取跟進行動及／或補救措施，從而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風險集中情況，因為有關風險可被眾多之交易對手方及客戶分散。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信貸之動用，確保符合貸款合約。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約為**14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000,000**港元），其中約**33,9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00,000**港元）已動用作發出信用證、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

30. 財務工具 (續)

30b. 財務風險管理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流動資金列表

以下列表根據經協定還款條款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之餘下已訂約到期日。該等列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計算之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作出。財務負債之賬面值指本集團須支付之未貼現現金流量。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hr/>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4,839
應付票據	3,977
銀行借貸 – 浮動利率	25,430
	<hr/>
	194,246
	<hr/>
	應要求償還 或少於3個月 千港元
<hr/>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129
應付票據	4,268
	<hr/>
	140,397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財務工具 (續)

30c. 財務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並非經常以公平值計量：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並按已貼現之現金流量分析計算。
-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下列項目已訂約但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開支：		
– 收購廠房及機器	17,488	18,071

32.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租用物業及租用汽車之已支付最低租金分別約為5,0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23,000港元）及73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0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用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於一年內	3,893	365	2,951	47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01	625	1,207	328
	6,594	990	4,158	807

經營租約租金指本集團就其若干工廠、寫字樓物業及汽車應付之租金。租約乃經磋商釐訂，而租金於平均為四年之年期內固定。

33. 股份獎勵計劃

該計劃旨在肯定若干合資格人士之貢獻及鼓勵彼等作出貢獻，並提供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其現有合資格人士及招聘更多合資格人士以協助本集團之持續經營及發展，並就達到本公司的長期商業目標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據股份獎勵計劃，現有股份將由受託人從市場上以本集團的現金購買，並為相關經甄選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的條款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相關經甄選參與者。當經甄選參與者已達成董事會於作出獎勵時的指定條件，並有權享有獎勵股份，受託人將轉讓相關歸屬股份予合資格人士。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年內已確認以股份支付費用為8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600,000股（二零一三年：零）於歸屬時已轉讓予得獎者，獎勵歸屬股份的相關成本為70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並已計入「持作股份作股份獎勵計劃」，而獎勵歸屬股份的相關員工成本為705,000港元（2013年：零）並已計入股份獎勵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 獎勵股份數目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股數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
已授出 (附註a)	4,000,000
已歸屬 (附註b)	(600,000)
	<u>3,400,000</u>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c)	<u>3,400,000</u>

附註：

- (a) 所有獎勵股份從市場購入。
- (b) 指年內已歸屬之獎勵股份。
- (c) 於年末，每股股份平均公平值為0.68港元。獎勵股份之平均公平值乃基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任何增量成本。

該等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得出。輸入該模式之資料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六日	授出日期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二十七日
股價(元)	1.1	1.14
歸屬期(年)	3 – 10	6 – 10
無風險利率(%)	0.564 – 2.414	1.672 – 2.331
波幅(%)	27.525 – 50.166	42.790 – 47.245

(ii)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歸屬獎勵股份	相關獎勵 股份之成本 千元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u>600,000</u>	<u>705</u>

33. 股份獎勵計劃 (續)

(iii) 未授出獎勵股份之餘下歸屬期如下：

餘下歸屬期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獎勵股份數目
少於5年	320,000
超過5年	3,080,000
	3,400,000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託管。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亦須作出同等百分比之供款。

強積金計劃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扣除，即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指定之比率而對該基金已付或應付之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僱員均已參加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工資總額之指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該等福利提供資金。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承擔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於損益扣除之成本總額約為7,1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09,000港元），即本集團本年度向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本集團以代價1,200,000港元收購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主要從事電子元件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60%之股權。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現金	1,200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如下：	
物業、廠房及設備	9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5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37)
	<u>2,401</u>
議價收購	
已轉讓代價	1,200
加：非控股權益	96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2,401)
	<u>(241)</u>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已付現金代價	1,200
減：已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1,894)
	<u>(694)</u>

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入為898,516,000港元，而年內溢利為105,691,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即使收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完成，並不一定代表本集團收益及實現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亦不擬成為未來業績的參考。

36. 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董事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947	7,80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	—
離職後福利	288	281
	8,244	8,08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7. 或然負債

本集團擁有37.5%（二零一三年：37.5%）權益之南通江海被中國法院指違反合約協議，本金額約為11,652,000港元（人民幣9,331,000元）加利息部分（二零一三年：24,490,000港元（人民幣19,608,000元））。南通江海正在向法院提出上訴。目前，南通江海管理層及其律師顧問於報告期末無法對結果作出可靠估計。有關訴訟之詳情於南通江海二零一三年年報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

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法定 經營方式	註冊成立 或註冊/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份/註冊 資本面值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億威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江門億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1)	全外資企業	中國	3,708,314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模組
江門億都半導體有限公司 (附註1)	全外資企業	中國	53,001,371美元 註冊資本	100%	100%	製造液晶體顯示器
Yeebo (B.V.I.) Limited (附註1及2)	註冊成立	英屬處女群島	8,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億都液晶片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及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及投資控股
億都製造有限公司 (附註1)	註冊成立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買賣液晶體顯示器及 液晶體顯示器模組

附註1：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

附註2：該等附屬公司之股份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概無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非控股權益。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於報告期末，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83,384	83,38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342,869	340,760
其他資產	473	478
可收回稅項	19	231
	426,745	424,853
負債		
應計費用	3,266	6,94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849	4,862
	8,115	11,808
	418,630	413,0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2,231	202,231
儲備	216,399	210,814
	418,630	413,045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之資料

本公司之股本及儲備：

	資本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202,231	126,763	7,829	49,259	36,163	422,2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16,079	16,079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25,279)	(25,279)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7,829	49,259	26,963	413,04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30,864	30,86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	—	—	—	(25,279)	(25,279)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202,231	126,763	7,829	49,259	32,548	418,630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收購Yeebo (B.V.I.) Limited當日Yeebo (B.V.I.) Limited之綜合股東基金與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三年上市前進行之集團重組時為進行收購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目可供分派。然而，在以下情況中，本公司無法宣派或支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無法（或在派付後將可能無法）支付到期之負債；或
- (b) 其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可能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以及股份溢價賬之總額。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54,565	646,798	741,660	816,489	892,041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28,180)	1,314,355	104,181	95,332	117,641
所得稅開支	(2,570)	(141,878)	(12,003)	(10,844)	(12,994)
年內溢利(虧損)	(130,750)	1,172,477	92,178	84,488	104,647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30,398)	1,170,562	93,139	89,742	105,345
非控股權益	(352)	1,915	(961)	(5,254)	(698)
	(130,750)	1,172,477	92,178	84,488	104,647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值	563,630	1,939,475	1,089,766	1,166,247	1,297,108
負債總額	(127,020)	(331,259)	(211,589)	(220,180)	(280,494)
	436,610	1,608,216	878,177	946,067	1,016,61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36,610	1,606,159	875,554	948,539	1,018,799
非控股權益	—	2,057	2,623	(2,472)	(2,185)
	436,610	1,608,216	878,177	946,067	1,016,614

附註：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數字乃摘自先前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且並未就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修訂）「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之影響而重列，原因是重列該等數字不具成本效益。